

# 《社會研究法》

一、請論述在針對受虐青少年進行研究時，應如何確保研究倫理？（30分）

<b>試題評析</b>	倫理議題是現今社工界和社會學界都關注的核心議題，屬於考生的基本題，不可不知。
<b>考點命中</b>	《社會研究法(概要)精萃(含社會統計)》，高點文化出版，張海平編著，第十三章，第三部份。

**答：**

(一)生理傷害、心理傷害和觸法風險

- 1.生理傷害：研究者不得讓受試者在研究過程中受到任何直接或間接的身體損傷。
- 2.心理傷害：研究者不得讓受試者承擔過度的心理不適，並對任何心理上的後遺症負起全責。
- 3.法律傷害：若研究對象的行為曾經或正在違法邊緣，研究者不得因其參與研究而增加被捕的風險。
- 4.其它對受試者的傷害：透過研究結果的公布，可能令某些並非研究對象之人的名譽受損或產生實質損失，應一概納入倫理的考量範圍之內。

(二)欺騙：若非基於不可避免的研究目的，不得對研究對象有任何欺騙或隱瞞；若真有欺瞞的必要，也應充分考慮受試者的尊嚴並做到事後告知（debriefing），讓受試者可以接受事前欺瞞的必要性。

(三)知會後的同意

- 1.研究目的和程序的簡介，還包括預期的研究時間。
- 2.對參與研究可能附帶的風險和不適之說明。
- 3.對記錄的匿名性與保密性的承諾。
- 4.交代研究者的身份，以及哪裏可以取得關於受試者權力的相關資訊、或是有問題要到哪裏問。
- 5.是否參與完全出於自願並且隨時可以退出而不必受罰的說明。
- 6.可能使用之替代程序的說明。
- 7.提供給受試者相關報酬和補償，以及受試者人數的說明。
- 8.可以要求提供研究發現摘要的承諾。

(四)特殊族群與新的不平等

- 1.特殊族群與脅迫：部分受試者的母群或團體無法給予真正的、發自內心的知會後的同意。他們可能缺乏基本能力或是半推半就。學生、囚犯、員工、軍人、遊民、支領補助者，小孩、或是心智遲緩者都可能同意參與研究。
- 2.製造新的不平等：若採用實驗設計，對於控制組的成員來說，很可能被拒絕讓其參與可從中獲得服務或好處的研究計劃。

(五)隱私、匿名和保密

- 1.隱私：調查研究者以一種能夠透視個人私密的方式來探究信念、背景、與行為時，他們就侵入了個人隱私。實驗研究者有時使用雙面鏡或隱藏式麥克風來監視受試者；即使受試者已被告知正在接受研究，他們依舊對實驗者所要觀察的項目一無所知。實地研究者可能會觀察他人行為中極為私密的部份或竊聽對話。
- 2.匿名（Anonymity）：在蒐集資料之後，研究者以不洩漏受試者身份來保護其隱私。方法有二：作法都是把個人的身份及其回應分開存放：匿名與保密。其中，匿名是指受試者參與研究時使用假名或不留下姓名。第一，若是調查研究與實驗研究，會儘速銷毀受試者姓名與地址，而代以編號；第二，若是田野研究，只能留下報導人的必要社會背景，但留下假名；第三，若是歷史研究或文件研究，且原始資料並非公開資料時，必須取得文件所有人的書面同意，才可使用特定姓名。
- 3.保密性（Confidentiality）：匿名使特定個人的身份免於被知道，保密則指資料上雖有附上姓名，但研究者是秘密持有或絕不公開。資料公布的方式不能讓人可以將特定個人和答案聯想在一起，而是以集體形式公布呈現（如百分比、平均數等）。雖然匿名和保密經常搭配出現，但研究者可能只做到匿名但不保密，或是剛好相反。

二、任何測量都會有誤差，請詳述誤差來源有那些？某研究者想針對少年的偏差行為進行調查研究，採用集體自填方式進行資料蒐集，請論述在測量時可能有那些誤差？原因為何？又如何降低誤差？（35分）

試題評析	本題屬於「測量品質」和「調查研究法」的綜合題。以隨機誤差和系統誤差等兩大研究誤差，檢討集體填表之調查法之缺點。
考點命中	《社會研究法(概要)精萃(含社會統計)》，高點文化出版，張海平編著，第四章、第六章。

答：

(一)研究誤差

隨機誤差 (random error)，又可稱為非系統誤差 (unsystematic error) 或機會誤差 (chance error)，其誤差不具特定規則，因而忽高忽低得以互相抵消。若一份測驗有良好的信度，並不必然、也不必要完全避免隨機誤差，而是將隨機誤差的高低幅度縮小至可收斂為零的程度。

至於系統誤差 (systematic error)，又可稱為恆定誤差 (constant error) 或偏誤 (bias)，其誤差具有特定規則，因而一致偏高或偏低而無法互相抵消。若一份測驗有良好的效度，要儘可能避免系統誤差的發生，因它不易藉由增加項目數便可輕易抵消。測驗上的系統誤差又可稱為測驗偏誤 (test bias) 或文化偏誤 (cultural bias)

(二)集體填表的誤差

在調查研究中，針對同處一處的樣本，進行集體的自填式問卷的填寫，故稱之為“group administration of surveys”。由於資料蒐集限於同一處所的樣本，時效性高、經濟性高、回收率高，亦可確認受訪者的身份，被認定是最理想的調查方法。然而，雖然此法在抽樣上有頗佳的便利和表現，但是在測量上依然有其限制。

1. 隨機誤差：因為集體填表缺乏訪員輔佐，所以在作答上可能出現各種不規則的誤差。例如：詢問「您的宗教信仰為何？」受訪者很可能無法自行區別佛教、道教與民間宗教等三者。此外，仍有可能漏答、拒答、錯答，因而造成遺漏值 (missing value) 的狀況。若改由訪問調查，當可將此一誤差降低，雖然會暴露在訪員偏誤的風險中。
2. 系統誤差：集體填表雖沒有訪員偏誤的風險，但是在問卷設計上不適合列聯式問題、冗長問題、開放式問題等複雜形式，否則有可能造成規則性誤差。例如，詢問「請問您的家人中是否有身心障礙者？回答『無』請跳答第12題，回答『有』請回答第13題」，可能造成受訪者兩題都答的狀況。

三、請針對社區脆弱的獨居長者之社區照顧服務，舉例論述如何評估其成效？包括採用何種研究設計？可能的結果指標為何？如何測量？如何確保研究的內在效度？研究的過程為何？（35分）

試題評析	本研究達到研究所試題之難度，要求進行一份完整的實驗研究之設計。
考點命中	《社會研究法(概要)精萃(含社會統計)》，高點文化出版，張海平編著，第13章，第2部份。

答：

所謂評估研究，又可稱為方案評估 (program evaluation)，是應用性研究 (applied research) 的一種，乃是對社會干預或服務方案的概念化 (conceptualization)、設計 (design)、計劃 (planning)、實施 (administration)、效能 (effectiveness)、效率 (efficiency) 與效用 (utility) 進行事前規劃、過程監控與事後判斷的研究工作。評估研究不是任何新的研究方法，而是一種特殊的研究目的。

(一)研究目的

評估一項方案的成效，屬於評估研究 (evaluation research) 的範疇，屬於成果分析評估 (outcome analysis evaluation)，又稱為成果評估 (outcome evaluation)，乃是在方案執行後，評估干預是否達成原先所預期的效果，通常採用實驗研究法進行，是最常見的一種評估研究。

(二)研究設計

成果分析評估皆是採用實驗研究 (experiment research) 進行。若欲評估獨居長者的社區照顧服務，卻無法採用隨機分派，可先採用配額抽樣 (quota sampling) 的方式，以非隨機方式分別抽取使用服務和

未使用服務的獨居長者各30人，採用準實驗設計（quasi-experiment）之非相等控制組設計（nonequivalent control group design）。

1.自變項的操弄：由於無法針對受試者進行操弄，屬於自然實驗（natural experiment）。選擇接受半年社區照顧服務的獨居長者為實驗組，以及過去半年內從未接受服務者為對照組。

2.依變項的測量：採用五大面向，各面向之下的指標，以Likert Scale的五點量表加以測量。

(1)服務可用性：指對服務機構所提供的服務量、足夠照護人力及能迅速聯絡機構感到滿意的情形。

(2)可近性：指對於往來住家與服務機構間的交通工具、時間、距離及費用感到滿意的情形。

(3)適度性：指對服務機構所提供的服務間隔的時間、服務次數、整體服務內容及迅速安排醫（護）人員感到滿意的情形。

(4)負擔性：指對服務機構的收費、需要負擔的照顧費用、目前全民健保能提供之照顧費用補助及政府目前提供之各項補助感到滿意的情形。

(5)接受性：指對服務機構之照護人員的服務態度、照顧能力、提供諮詢服務、整體服務品質感到滿意的情形。

3.干擾變項的排除：因無法採用隨機分派，故本研究缺乏實驗控制之能力，其評估結果仍須謹慎參考。

(三)內在效度：意指研究得以排除干擾因素之能力。本研究應注意差異選擇與成熟的影響，在選擇兩組樣本之時，應力求兩組在各種條件上皆能相近，只有使用服務上有所不同。

高  
上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